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美國總統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研究

doi:10.30390/ISC.199307_32(7).0006

問題與研究, 32(7), 1993

Wenti Yu Yanjiu, 32(7), 1993

作者/Author：鄒念祖

頁數/Page：51-6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3/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307_32\(7\).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307_32(7).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美國總統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研究

鄒念祖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言

美國自一七八九年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就職第一屆總統開始，到一九九三年柯林頓 (Bill Clinton) 就任第四十二屆總統為止，已歷經二百餘年，其間總統候選人的提名制度也迭有變更，不僅提名的機構今昔不同，且隨社會變遷、資訊流通，尋求提名人的政治活動內容、訴求對象也隨之有異。

本文旨在探討美國總統候選人提名制度的變遷，除前言外，第二節敘述國會幹事會的提名方式；第三節討論全國代表大會的提名作業；第四節探討改革後的兩黨提名制度；第五節分析去年（一九九二）兩黨提名總統候選人的過程，最後一節提出作者在本文裡所得到的結論。

貳、國會幹事會提名制

美國政黨在華盛頓就任第一屆總統時（一七八九），就已存在，但當時的「黨」只是國會裡理念相似的人聚集在一起的小圈子 (faction) 而已，與有固定組織及為謀公共福利的現代政黨，完全不同。①當時國會裡來自北方、沿海地區、商界、英格蘭後裔的議員們，以及自認為菁英份子者，聚集在一起，稱為聯邦黨 (Federalist)；而來自南方、內陸、出身農家、法蘭西後裔的議員們及自認為民主人士者，聚集在一起，稱共和黨 (Republican)。聯邦黨及共和黨實際上都是國會裡的派別，並非獨立於政府之外的黨。

註① John F. Hoadley,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Congress, 1789-1803,"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4, No. 3 (September 1980), p. 758.

這兩大派別因投票理念的分野，漸漸形成內聚力很強的投票集團，脫離國會成為獨立、具有現代形式政黨的雛形，雖其組織不甚健全，但卻協助提名及選舉眾議員，並於某些州內發展其組織。

國會在選舉總統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憲法第二條第一項），因之對候選人之遴選，亦有責任。自一八〇〇至一八一六年期間，共和黨內總統候選人提名完全由國會內的幹事會（caucus）主其事。聯邦黨起先完全採取國會內的幹事會提名，後來改採其他提名方式。早期提名的對象，不外開國元勳、制憲先賢等人，「競選」的意義非常淡薄。其後各地方有力人士及國會領袖漸漸投入選舉，而有競選的活動。例如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及門羅（James Monroe）沿紐約哈得遜（Hudson）河谷北上，作「植物探險」（botanical expedition），連繫紐約州共和黨人波耳（Aaron Burr），為一八〇〇年選舉鋪路。

一八〇〇年傑弗遜與波耳代表共和黨競選獲勝，支持他們的選舉人（elector）多，而支持聯邦黨的選舉人少。這表示幹事會提出的人選不適當，因之一八〇〇年以後，聯邦黨在國會裡的幹事會便不再為黨領袖所信任，一八〇八年，黨領袖們在紐約秘密集會，提名賓克利（Thomas Pinckney）為總統候選人，金恩（Rufus King）為副總統候選人，「這是全國提名大會的創始」。^②

一八一六年以後，聯邦黨解散，共和黨的門羅在一八一六年當選總統，一八二〇年門羅未經國會幹事會提名，再度當選，門羅遵守華盛頓立下的先例，不再角逐第三任總統，但他並未培植「世代交替」人選，因而有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加爾洪（John C. Calhoun）、克萊（Henry Clay）、克勞福（William H. Crawford）及傑克遜（Andrew Jackson）等五人角逐總統寶座。除克勞福外，其餘四人見無法取得國會幹事會的提名，乃抨擊「幹事王」之不民主，不宜作為提名總統候選人之機構。其時美國已建國三十餘年，開國元勳多已凋謝，敬老尊賢之風亦淡，加以尋求候選的政治人物仍秉持傳統，注重私利，亦得不到國會幹事會的熱心支持。反對國會幹事會提名制的人士，於是轉向各本州議會，爭取支持。另一方面，他們又遊說國會議員抵制幹事會，一八二四年，國會裡二一六位幹事只有六十六人參加會議，可見抵制策略頗具成效。國會裡共和黨幹事會提名的克勞福與其他三位共和黨人士同時競選總統，結果克勞福得四十一票；傑克遜得九十九票；亞當斯八十四票；克萊三十七票。因無人得票超過半數，依憲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眾議院選出傑克遜為總統。經過一八二四年對國會幹事會的抵制，日後的總統候選人，再也沒有由國會幹事會提名的了。

註② S. E. Morison, "The First National Nominating Convention 1808,"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7 (1912): 744-763. Quoted in Denis G. Sullivan, Jeffrey L. Pressman & F. Christopher Arterton, *Explorations in Convention Decision Making: The Democratic Party in the 1970s*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 Co., 1976), p. 4.

叁、全國代表大會提名制

一八二八年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傑克遜是由各州的州議員、州議會裡的幹事會及其他黨籍菁英共同提名，傑克遜並再度當選為總統。一八三二年共和黨分裂為二，以傑克遜為首的派系稱為民主共和黨或簡稱民主黨，反對傑克遜的團體叫做國家共和黨，後來改為自由黨(Whigs)。國家共和黨於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在巴鐵摩爾召開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提名克萊為總統候選人；而民主共和黨亦於一八三二年五月召開全國代表大會，大會上除了提名傑克遜為總統候選人之外，並以范布倫(Martin Van Buren)取代深獲各州議會支持之加爾洪為副總統候選人。

一八三二年各黨脫離國會在首都以外的地方單獨舉行代表大會，所以研究政黨的學者多以一八三二年為全國代表大會之始。此後總統候選人的提名便一直由全國代表大會執行。一八三二年到一九〇八年，代表大會的代表完全由黨幹事會選出，一九〇八年以後，代表大會代表則由黨幹事會及各州初選的代表混合組成。

初選的理念始自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葉，社會主義勞工黨(The Socialist Labor Party)及人民黨(The People's Party)吸收中下層階級為黨員，以擴大選民基礎，他們主張總統的提名權應屬於全體黨員參與的初選制度，而不應由黨領袖控制。一九〇四年佛羅里達州首次初選，一九〇五年威斯康辛州跟進，一九一六年已有二十六個州實行「某種形式」的初選，一九八〇年初選的州到了三十六個，去年降為三十二個。(見表一)

在開始實施初選時，政黨仍然只是一個非常鬆散的聯盟，沒有固定的組織，也沒有常設的工作人員(常設工作人員始自一九一八年)，黨的重心完全在地方。在地方上，凡有投票權者均可自稱為某黨黨員，他們均可參加地區黨部的幹事會議，這種情形至今仍然存留在某些州內。地區黨部幹事會(caucus convention)選出州代表，再由州代表選出全國代表。這種逐級選出代表的方式漸次演變成全體黨員初選(primary)，一次選出代表的制度。

參加地區選舉的人數一多，則對公共利益的要求也就較多，而新進黨員與原有的幹事難免不發生利益衝突，舊的幹事會成員可利用時限地點、程序問題等，以阻礙新進黨員的要求

美國總統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研究

表一：美國兩黨在各州實施總統候選人提名初選制數目表

政 黨 \ 年 代	1968	1972	1976	1980	1984	1988	1992
民 主 黨 初 選 州 數	17	22	29	33	25	31	32
共 和 黨 初 選 州 數	16	不詳	28	36	30	33	31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閱讀本文所引之各項資料編輯而成。

。一般而言，地區黨務領導人多是專業性黨工，或擁有州或地方公職身份，有經驗及能力決定或影響選舉的結果，他們可利用利益分配與利益尋求之間的關係，以掌握選舉，使與自己理念相近的人當選為代表。

前述「某種形式」的初選，是指競爭總統提名者並未直接參與各州的競選活動，而是黨對選民作「喜愛調查」(preference poll)，看選民喜歡那一位候選人，或者是作一種「聲望競賽」(popularity contest)，看誰的聲望較高，最後由黨決定代表人選。有些州只選代表，並不要求代表一定要支持某一特定候選人，因之代表們在提名總統候選人時可不受拘束，另有一些州採「聲望調查」及選舉代表混合制，尚有一些州選舉代表，而且要求該等代表支持某一總統候選人。^③因之黨部在選代表時，常遴選與黨領袖理念相當的人為代表，而其選票也由黨領袖代為「遞送」(deliver)。

既然初選產生的代表以黨領導人(通常是州長或參議員)的意願去提名總統候選人，顯然贏得初選者並不表示贏得代表們的選票，因之競爭總統候選人者，多不願親自而且直接參加初選。例如共和黨一九四〇年提名的衛爾克(Wendell Willkie)、一九四四年的杜威(Thomas Dewey)、民主黨一九五二年提名的史蒂文生(Adlai Stevenson)及一九六八年的韓福瑞(Hubert Humphrey)等均未贏得初選。

一九五二年民主黨大會提名史蒂文生為總統候選人的過程，經常被研究美國政黨的學者引用，作為說明贏得初選並不一定會贏得提名。一九五二年克發渥(Estes Kefauver)雖然贏得初選，但他是非主流派(outsider)，支持他的人並非熱心的專業性黨務人士，因之引起民主黨領袖們不悅，民主黨領袖們認為，無論從人事和諧或政治團結觀點考量，「一般均認為，史蒂文生將會比贏得初選的克發渥成為較好的總統。」^④所以大會沒提克發渥為總統候選人。正因為這個緣故，於是競爭者多把精神集中對黨內大老(boss)們下功夫。一九三二年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派遣他的競選經理法勒(Jim Farley)在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前，奔馳各州遊說黨部負責人，向他們說明，羅斯福能輕易贏得紐約州州長職位，也可贏得大會提名，所以請他們多多支持。當然羅斯福與黨領袖們之間，免不了有政治上的交易，包括羅斯福一旦當選，政府的一些重要職位或外交代表等，都會優先考慮指派給曾經支持過他的人。

非主流派並非絕對無法獲得提名。信奉天主教的甘迺迪(John Kennedy)於一九六〇年參加民主黨黨內初選，他在西維吉尼亞州向基督教徒競選，擊敗韓福瑞，證明他有能力問鼎白宮。但他政治經驗不夠，年紀太輕且為天主教徒，卸任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反對他，仍控有大量代表票的黨內大老也對他冷淡，可是一些未參加初選的人士如詹森(Lynndon B. Johnson)及薛明頓(Stuart Symington)等卻受到大老們的青睞，但甘迺迪憑著他的口才與儀表風度，加上高

③ Smauel J. Eldersveld,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pp. 241-242.

④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Mold*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p. 93.

效率的競選組織，最後贏得民主黨大老們的首肯，獲得提名為總統候選人。

既然初選的代表不能按自己意願投票，那麼州黨部幹事會選出的代表常與領導人的理念一致，職業黨工人員的目的只是希望他們支持的候選人當選，以便獲取政治利益，至於黨的意識形態則居其次。如果各候選人勢力相當，競爭激烈，沒有人能獲得過半數票提名時，黨領袖們之間的妥協是必要的。歷史上總統候選人經過幾十次投票才定案的例子，屢見不鮮。民主黨在一八五六年經過十七次投票才選出布加楠(James Buchanan)，一八六八年二十二次才選出塞木爾(Horatio Seymour)，一九一二年四十六次選出威爾遜(Woodrow Wilson)，一九二〇年柯克斯(James M. Cox)也經過四十六次投票才被選出，一九二四年選出的戴維斯(John W. Davis)經過了一〇三次投票。共和黨在一八八〇年投票三十六次才選出加菲(James A. Garfield)。經過這樣冗長的妥協、商討、投票選出的候選人已經不再把能否當選總統作為衡量的標準，而是如何維護黨內和諧、使不致分裂為優先考慮了。^⑤

黨內大老及職業黨工常被稱為經理(manager)級人物，他們雖「不是大會的優秀成員，但卻負真正遴選的工作」。^⑥他們「是一小撮人，他們做這些工作的主要能力是技巧，所謂經理戲法(jugglery)那種技巧包括各種技巧在內，有些非常低劣，外界不易或根本不可能得悉其中奧妙。」^⑦紐約時報專欄作家雷斯頓(James Reston)說：「總統選舉有幾個層次的較勁，就提名而言，最重要的是不明顯的：代表們『地下』之戰。」^⑧這地下戰場是一個煙霧瀰漫，對外隔絕的密室。另一政治記者描述說：「初選結束後，提名之戰由大街轉入政黨領袖們的後室參與會議，那裡充滿了廉價雪茄的煙味。」^⑨黨領袖們之間的討價還價的過程常是漫長的，一九二〇年俄亥俄州的道爾蒂(Herry M. Daugherty)描述共和黨代表大會時說：「大會看來要擱淺了，當一些黨工支持不住之後，約有十二到十五個黨工，缺乏睡眠，疲倦不堪，眼睛矇矓，約莫次晨兩點左右，在某一旅社內一間充滿煙味的房間裡坐下來決定了提名的人選。」^⑩競爭者的戰術對獲得提名非常重要，最顯著的戰術是競爭提名者先聲奪人，氣勢磅礴，看似穩操勝券，希望尚未表態的代表們早點靠攏，因之善造勢者常占便宜。而黨領袖們一方面不敢過早表態，以免選錯了對象，對象提不了名，大老們的政

註⑤ Ibid., p. 256.

註⑥ Arthur Schlesinger Jr., "Faded Glory,"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uly 12, 1992, p. 14.

註⑦ Ibid., p. 24.

註⑧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4, 1968, p. 1.

註⑨ Ibid., June 8, 1960, p. 6E.

註⑩ Schlesinger, *op. cit.*, p. 24.

治利益也就會落空，但又不敢太晚表態，因為競爭者如已有了足夠票源時，後來表態支持的代表就分不到什麼羹了。因之老們就像賭博一樣，在大會期間，密切注意情勢的發展，伺機而動，使大會的氣氛充滿了緊張。

有經驗的經理們常不立即表態，他們手握一些選票，等到情勢發展得差不多時，看準目標，將選票投給某一候選人，作「驚人決定，跳上某一候選人的華麗樂隊車，疾駛而去。」^①

民主黨自一八四四年規定候選人須得大會三分之二代表票方可獲得提名，這一規定直到一九三六年羅斯福競選時才廢除，這項規定的缺點是可能會提名所謂「黑馬」為候選人。一八四四年范布倫未能將其多數票擴大為三分之二，支持他的人於是轉而支持波克（James K. Polk），就是一例。

黨領袖們有時也從非主流派、非黨籍人士、或無任何政治聲望的人士中提名人選。共和黨於一八六八年提名格蘭特（Ulysses S. Grant），一九五二年提名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都是實例。他們不但當選為總統，而且還都連任一次。一九二八年胡佛（Herbert Hoover）獲共和黨提名為候選人，胡佛並無任何名氣，他不過只是一位商人及內閣閣員而已，而衛爾克既未出任任何政府公職，亦未參與黨務工作，卻於一九四〇年獲提名為總統候選人。

肆、一九六八年的衝激與改革

一九六八年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在美國提名總統候選人的發展過程中是又一個里程碑。

一九六八年民主黨代表聚集芝加哥召開大會，時美國國內反對越戰，聲浪正熾，芝加哥街頭警察與示威群眾，不時衝突，而年輕黨員不滿黨內大老的傳統提名方式，排拒詹森總統繼續競選。由麥卡錫（Eugene McCarthy）領導的反對團體聲勢浩大，同時羅伯甘迺迪（Robert Kennedy）也加入反對陣容，使大會更為混亂，詹森總統雖然最後退出競選，但支持他的人乃轉向支持與他理念相同的副總統韓福瑞。

一九六八年民主黨只有十七州舉行初選（見表一）。初選結果，麥卡錫獲得二百九十萬票（占全部初選總票數的三八·七%），羅伯甘迺迪得二百三十萬票（占全部初選票的三〇·六%），韓福瑞只有一六六、四六三票（占全部初選總票數的二·二%）。民主黨內規定，初選時聲明支持某一候選人的代表，在投票時可不受聲明的拘束，非初選各州黨的幹事會多不
支持麥卡錫，而麥卡錫的支持者又無從參與該等幹事會會議。在大會裡，反對傳統提名方式的代表只占二八·五%，所以韓

註① Ibid., p. 23.

福瑞仍獲得六七%代表的支持，而獲提名為總統候選人。^⑫

這種不民主的提名方式自然引起大喊「權力屬於人民」(power to the people)的反越戰人士不滿，要求改革之聲不斷滋長。一個由民主黨麥高文(George McGovern)任主席的「黨結構與代表委員會」(Commission on Party Structure and Delegation)終於成立。麥高文於一九七二年成為總統候選人後，改由佛拉索(Don Fraser)擔任主席。此委員會研擬出一些改革方案，其中大多為民主黨一九七二年大會採納。這些方案的主要內容為：^⑬

(一)降低黨內菁英份子的重要性：舉行黨幹事會選派代表的州應該提供「黨員參與的機會，而且是有意義的機會」。因此內部(inner-group)作業與間接選舉的方式受到衝激，嚴重阻礙各州黨部遴選代表的能力。因參與層面的擴大，利益團體以及其他非政黨成員(黨員身份並無嚴格認定)，均得參與黨的初選，例如一九八〇年全國教育協會支持的代表參加全國代表大會者便占有百分之十。

(二)擴大少數族群的參與：要求各州採取具體措施，增加少數族群參與的人數，並由各委員會(例如資格審查委員會 Credentials Committee)監督。實施結果顯示，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之間，黑人代表由百分之六增加到百分之十四，廿三歲以內的代表由百分之二增加到百分之廿三；婦女代表由百分之十四增加到百分之三十六。

(三)鼓勵比例代表制：一九七二年加州初選時，因採「贏者通吃」的方式，使初選競爭極為激烈，加以麥高文只贏得全國百分之二五的初選票，但卻獲得大會百分之六十五的代表票，因之引發大會對這種不民主現象的辯論。與會代表要求一九七六年的選舉實行比例代表制，當時起草實施細則的彌古斯基委員會(Mikulski Commission)認為比例代表選拔的方法太過複雜，執行不易，而且各州議會可能反彈。該委員會最後採折衷方式，廢除以州為單位的「贏者通吃」方式，但仍允許州以下的地方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贏者通吃」舊制。因之一九七六年選舉時，有十二個州的地方單位採「贏者通吃」的方法，這種漏洞(loophole)使得大州仍在大會上有很大的影響力。到一九八〇年有這種漏洞的州在共和黨裡仍有二十一個，民主黨裡則只剩下兩個。^⑭

(四)代表須遵守對候選人的承諾：新的規定，代表一旦承諾擁護某候選人，便須遵守諾言。一九七六年又規定候選人有權批准何人可以競選代表，對忠心擁護他的人加以批准，對輕諾寡信者加以拒絕。一九八〇年更規定代表競選時須宣佈支持那

註⑫ Richard L. Kolbe,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An Uncertain Fu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5), p. 172.

註⑬ Carol Casey, "The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in *Party Renewal in America*, ed. Gerald M. Pomper (New York: Praeger, 1980), 75. Cited in Kolbe, *op. cit.*, pp. 173-174.

註⑭ Eidersveid, *op. cit.*, p. 242.

一位候選人，日後必須投票給該候選人，否則候選人可以撤換該代表。

隨著激烈競選的結果，不對任何黨內候選人作支持承諾的代表已少之又少，一九八〇年民主黨三、三三一代表中只有三·五%，而共和黨一九九四名代表中只有五%。^⑮一九八四年民主黨代表大會裡三、九三三名代表中只有五%列名為非承諾之代表，其他參與會議之黨部領導人與擁有公職者，依新的規定，可以不對任何人作支持承諾（也有自作承諾），也只是一四而已。^⑯未作承諾之代表人數遠較已作承諾之代表人數為少，因之無法改變大會預見之提名人選。

（五）要求「封閉式初選」（closed primary）：初選方式有「封閉式」及「開放式」（open primary）兩種，前者指投票者限於本黨黨員，後者可跨黨投票。許多州禁止「開放式初選」，一九八一年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民主黨代表大會拒絕威斯康辛州開放式選出的代表出席並不違憲。^⑰但是許多州對投票人須出示黨員身份證明（他們沒有黨證）、或臨時填表聲明為黨員、或預先登記等手續，多未認真執行。

民主黨有上述的改革，共和黨也作了適度的改革，以避選其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唯其幅度不如民主黨大。因為共和黨比較尊重州權，避免權力集中中央。且共和黨並未經歷如民主黨一九六八年大會那樣的意識形態的爭執，一般而言，共和黨較支持越戰，一九六四年提名保守人士高華德（Barry M. Goldwater）為總統候選人，即是一例。所以黨內對改革一事也不如民主黨那樣熱心。

雖然如此，但共和黨仍於一九六八年成立類似民主黨的「黨結構與代表委員會」的組織，但共和黨的改革計畫僅止於建議，而不強制要求各州黨部增加少數族群代表，有些建議後來甚至被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epublican National Committee）否決。但也有些州改採比例代表制，唯其採行此制並非因中央之強制，而是各州自行決定之結果。

自改革方案實施後，到一九七二年為止，至少有七個州通過新的初選法，而沿用舊法之各州亦多加以修正。^⑱且採初選的州也由一九六八年的十七州增加到目前的三十餘州。（見表一）一九七六年已有二十九個州採初選制，民主黨有七二·六%的代表由初選產生，共和黨則有六七·九%的代表由初選產生。到一九八〇年初選的代表已達七六%以上。（見表二）在改革以前，獲提名之總統候選人僅作象徵性的初選，但在改革後的第一次初選（一九七二年），競爭者都希望能在第一次投票時獲得提名，因之他們決定參加所有州的初選。一九七二年民主黨初選選出出席代表總數的六六%，幾乎所有代

註⑮ Jonathan Moore, *The Campaign for President: 1980 in Retrospect*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1981), p. 278.

註⑯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 42 (July 7, 1984), p. 1629.

註⑰ Adam Clymer, "Democrats Aler Delegate Rules, Giving Top Officials More Power,"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7, 1982, p. 8.

註⑱ David W. Abbott, & Edward Rogowsky, *Political Parties*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 1979), Second Ed., p. 89.

表均在選票上表明支持某人為總統候選人。⑱因之少參加一州的初選，即可能失去該州的代表票。所以民主黨各競選者，莫不全力以赴，冀能贏得每一個州的初選。而黨內初選的結果幾乎就可決定誰可獲得總統候選人的提名了。穆斯基（Ed Muskie）在輸了佛羅里達、威斯康辛、麻薩諸塞、及賓夕法尼亞四個大州後，見大勢已去，不得不退出競選。麥高文贏得幾個大州初選後，已掌握了五三%的初選票，終獲提名。

這種由全體黨員決定何人得為總統候選人的方法，使得黨的核心成員對黨務失去影響力，而職業黨工對黨的熱忱也不如在改革前那樣強烈。因之在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有了反彈，一方面，南卡羅來納州州長洪特（Jim Hunt）主張在一九八四年全國代表大會上增加當然代表（美國人稱之為超級代表superdelegate），⑳所謂當然代表是由黨內領袖及從政黨員擔任，如此可增加職業黨工的向心力。另一方面，一九八四年民主黨採初選的州也減少至二十九個，選出的代表也降為五三%，初選州的數目到一九八〇年才再上升。（見表一）

當然代表設置的另一原因是一九八〇年卡特（Jimmy Carter）競選總統失敗，民主黨認為卡特失敗原因之一是黨內提名的不當，卡特成為總統候選人是特殊利益團體及自由活躍人士（liberal activities）的支持所致。為防止非主流派人士主導提名，於是有洪特委員會（Hunt Commission）之設。民主黨認為當然代表未對任何候選人作過承諾，可以自由投票，故能思考全黨利益，平衡極端激進份子的輕舉妄動。一九八四年的當然代表在各州初選前即已選出，共為五六八人，占大會代表的一四·四%。當然代表包括六〇%的民主黨國會議員、州黨部正副主席、州長、市長、州議員、各州民選官員、以及高知名度的州議員。㉑是年孟岱爾（Walter F. Mondale）即因當然代表而獲益，贏得提名為總統候選人。

一九八八年民主黨當然代表為六四五人，占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人數的一五·五%，計有八〇%的民主黨國會議員、州長

表二：政黨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比率表

政 黨	年 代			
	1968	1976	1980	1992
民主黨 初選州數	31.5%	72.6%	71%	82%
共和黨 初選州數	34.3%	67.9%	76%	不詳

資料來源：Samuel J. Eldersveld,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2), pp. 240, 242;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 50, A supplement to No. 27 (July 4, 1992) *Guide to the 1992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 p. 19.

註⑱

註⑲ 大會原本設有當然代表，只是人數不多，一九八〇年選不到五十人，見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 50, No. 27 (July 4, 1992), A

Supplement to No. 27, *Guide to the 1992 Democratic National Convention*, p. 19.

註⑳

Ibid.

、民主黨全國委員會 (Democratic National Committee)、以及少數民選官員。^②

改革後總統候選人要想獲得提名，除了須得到黨領袖的垂青外，更重要的是在初選中獲勝，方可如願以償。一九八四年的孟岱爾及一九八八年的布希 (George Bush) 便是實例。既然初選對總統候選人的提名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全國代表大會實際上等於為候選人作登記而已。

總統候選人的提名除了上述形式上的改革以外，在實質上也有不同之處。影響實質選舉的因素包括競爭者個人形象、競選組織、大眾傳播、以及經費來源等。

總統候選人提名既然由初選決定，因之各競爭者必須發展自己的競選組織。一九六〇年甘迺迪 (John Kennedy) 競選時，他的個人組織包括至親好友、以及長期政治伙伴，其中不乏知名之士。一九六八年尼克森 (Richard Nixon) 的個人組織不但運作提名及競選，而且在競選時還把共和黨全國委員會攔置一旁。去年柯林頓 (Bill Clinton) 的競選總部更發揮了驚人的效力，把布朗 (Edmund "Jerry" Brown) 及傑克生 (Jesse Jackson) 等競爭者在提名大會上任意擺佈，使布朗及傑克生二人一點掙扎的力量都沒有。

個人競選組織的工作包括與大眾傳播媒體的交往、競選經費的籌措、與黨內大老的溝通、專門人才的諮商、競選者時間之分配與地點交通等之安排。競選人能否獲得黨內提名為總統候選人，其競選總部工作的成效占很重要的地位，去年布希總統將貝克 (James Baker) 由國務卿調做競選總部負責人，便知競選總部的重要性了。

大眾傳播媒體在提名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它不但是競選者與選民之間認識與溝通的橋樑，更不時詮釋初選的結果與意義，媒體在第一個州初選的報導與詮釋對後續各州的選舉尤具影響。不僅如此，大眾傳播媒體還可塑造競選者的形象。大多數選民對競選者的認識主要來自媒體報導，因之競選者莫不花費大量金錢買下廣告時段、擴散文宣工作。

一九八〇年布希及卡特善用傳播媒體，所得初選選票較一般預計為多，而雷根 (Ronald Reagan) 及愛德華甘迺迪 (Edward Kennedy) 將注意力放在黨幹事會及黨領袖身上，故選民票源也較少。^③傳播媒體除全國性的電視及報紙外，地方性及工會報紙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利用大眾傳播最重要的一環是「造勢」(momentum)，成功的造勢不僅吸引大量媒體報導，而且被看好為提名人。一九七六年卡特在愛渥華及新罕布夏州的一舉成名，實際上該兩州分配到的代表名額並不多，但媒體大量報導，只是因為該兩州係第一個初選及第一個幹事會選舉的州。一九八〇年主要電視網路將其「初選與幹事會」報導總時間的一四%用在報導愛

^② Ibid.

^③ Kolbe, op. cit., p. 177.

渥華州幹事會、及一四%的時間用在報導新罕布夏州初選，通訊社也相對地用了一五%的篇幅加以報導。²⁴所以各競選者莫不使盡全力在新罕布夏州造勢。

在舊的制度下，競選者必須要有大財團的支持，才能競選。換言之，如果競選者有幾隻金牛（美國人稱為肥貓cat）出錢支持他，他便不必向一般選民求援了，²⁵為防止金牛與政治掛鉤，一九七二年新的聯邦競選法（The Federal Elections Campaign Act）規定每個捐款者，在初選過程中，捐款最多不得超過一千元，每個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action committee）捐款的上限也是一千元。競選者如果接受聯邦公款補助，本人及其家屬出資額的上限為五萬美元。因為競選經費非來自大户，而是來自「散户」，競選者不得不對一般選民做好公關，聽取選民心聲，向選民推銷為政理念，亦即競選者須由黨部走向群眾，爭取支持。

一九七二年聯邦競選法又規定任何競選者如果連續在兩個州的初選得票低於一〇%時，聯邦政府將停止給予相對補助經費，因之競選者得票愈多，經費來源（捐款與補助）愈多，反之得票愈低，經費來源愈少，經費少則競選活動少，惡性循環，終至淘汰出局。因之競選者爭取提名成功之鑰，不在於黨本身廣泛的政治支持，而是依賴候選人努力競選——尤宜早日公開——以爭取一般黨員在初選中的支持。²⁶

伍、一九九二年的提名過程

去年（一九九二）美國總統候選人的提名，與改革後的提名政治並無很大的差別，雖然獨立派人士裴洛（Ross Perot）曾一度參選，且聲望也一度領先布希及柯林頓，²⁷但裴洛的「異軍突起，只是暫時的現象」，²⁸基本上美國仍是兩黨政治，

註²⁴ Epstein, *op. cit.*, p. 101.

註²⁵ 一九六八年全國代表大會前 Richard Nixon, Eugene McCarthy, Robert Kennedy 等每人收到一筆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捐款，此外 Eugene McCarthy 又收到一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五筆在一〇〇,〇〇〇與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間的捐款。George Romney 收到三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捐款。同年 Eugene McCarthy 收到五十筆共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捐款，平均每筆約為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二年約有五丁、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由一、二一五四人所捐，平均每人捐出約四萬美元。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捐了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全錄公司（Xerox）捐了三三七,〇〇〇美元給 George McGovern。參閱 Kolbe, *op. cit.*, pp. 191-192; Herbert E. Alexander, *Political Financing* (Mineapolis: Burgess, 1972), p. 23; 及 Herbert E. Alexander *Financing the 1972 Election* (Lexington, Mass.: Heath, 1976), p. 372.

註²⁶ Larry Bartel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and the Dynamics of Public Choice," Ph. D.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83, pp. 170, 172. Quoted in L. Sandy Maisel, ed., *The Parties Respond, Changes in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 171.

註²⁷ 裴洛的聲望為三三%，布希為二八%，柯林頓二四%。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²⁸ 中央日報，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頁四，引用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分析員海斯之言。

而裴洛更無黨內提名之舉。

美國在一九九二年兩黨選舉全國代表時，有三十二個州採初選制，十七個州採黨幹事會議選舉代表，其中德克薩斯州與紐約州同時採行兩種制度，全國自二月十八日新罕布夏州開始至六月二日止，長達四個月，民主黨應有代表四二八七位（選出的代表為三五一六位，當然代表七七一一位），^⑳共和黨選出二、一四二位代表（含當然代表），獲過半數代表的同意票，即可被提名為總統候選人。

初選仍以「開放式」及「封閉式」兩種方式進行投票。一般而言，民主黨多採比例代表制，亦即競爭者依得票多寡，按比例獲得一定代表名額，例如奧勒岡州初選結果，柯林頓獲得四九·六%選票，得到四十九個代表名額，布朗獲三四·八%選票，得到十八個代表名額。^㉑有些州例如內布拉斯加州，除了二十一名代表明白表示擁護某些候選人之外，尚有四名代表不做任何的承諾（uncommitted），這四名代表所獲得的選票為一七·一%。^㉒至於要得百分之幾的選票才能分配到代表名額，各州規定不一。

共和黨多採「贏者通吃」的制度，即任何得票最高的競選者，獲得該州所有的黨代表的選票。但共和黨也有採比例代表制的州，如西維吉尼亞州即是，布希在該州獲得八〇·六%的選票，囊括十六個代表名額。布肯南（Patrick J. Buchanan）得一四·五%選票，得二個代表名額。^㉓依共和黨規定，凡在初選或黨幹事會選出的代表明白表示支持某一候選人者，在黨代表大會中第一次投票時，必須投票給該一候選人，如果第一次投票結果，無人獲得法定票數，則第二次投票時，該代表可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不受拘束。

第一個辦理初選的州為新罕布夏，新罕布夏為一小州，人口僅一百一十餘萬，參加全國代表大會者共和黨為二十三位，民主黨為十八位。該州失業率一九八八年雖為二·五%，遠低於全國平均率，但一九九一年達七·〇%，同全國一樣；一九八八年銀行及個人破產者為八三五件，一九九一年達三、八四八件；受現金救濟且有子女之家庭，一九八八年為五、五一八件，一九九一年增為一四、八〇七件；接受食物救濟券者，一九八八年為一八、八五一一人，一九九一年升為五一、八八三人。^㉔由此統計數字可知該州經濟情況，在布希執政期間，每下愈況，吾人亦可想像該州選民對布希政府的不滿。

註⑳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9, 1992, p. 17. 此處當然代表為七七一一人，較實際出席之七七二人少一人。

註㉑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 50, No. 21 (May 23, 1992), p. 1494.

註㉒ Ibid., Vol. 50, No. 20 (May 16, 1992), p. 1379.

註㉓ Ibid.

註㉔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5, 1992, p. A4.

新罕布夏州於二月十八日舉行初選，共和黨有候選人二十五位；民主黨三十六位，但真正有實力競選者共和黨僅布希及布肯南二人，民主黨為柯林頓、布朗、宗格斯（Paul Tsongas）、哈金（Tom Harkin）、凱瑞（Bob Kerrey）五人而已，其他候選人都沒有知名度，新罕布夏州初選後，就很少再聽到他們的名字了，而宗格斯患有癌症，他的競選被視為異數。

新罕布夏州選民對布希政府的不滿，導致布希在初選中只得到五八%的選票，使布肯南獲得四〇%的選票，布希得十四個代表席位，布肯南九個。³⁴對現職總統而言，布希應得八〇%選票才算勝利，布肯南獲得四〇%的選票，使白宮競選策士大感意外，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沒有一位在職總統讓對手獲得三五%以上的選票而能連任總統者，所以布希雖得票領先，但卻意味著失敗。

民主黨中五人，宗格斯得票三五%，柯林頓二六%，凱瑞一二%，哈金一〇%，布朗九%，新罕布夏州的十八個代表席位由宗格斯及柯林頓平分。³⁵從元月以來，柯林頓在新罕布夏州積極競選，與該州州民懇談經濟問題，頗獲選民好感，但地方報紙指稱他有十二年的婚外情，接著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報導他有逃避兵役的紀錄，民意測驗顯示柯林頓的聲望在新罕布夏州初選前幾天驟降一七%，³⁶所以他的得票率不如宗格斯，雖然新罕布夏州選舉結果不盡理想，但柯林頓仍是最具潛力的一位候選人。

新罕布夏州初選是各候選人造勢的試金石，也給兩黨帶來新的挑戰。因應布肯南的聲勢，布希被迫親自走出白宮向群眾拉票，但面對選民又將暴露他政見的老生常談，以及經濟政策的回天乏力。新罕布夏州初選結果也給民主黨帶來執政的希望，鼓舞各民主黨候選人勇往直前，努力衝刺。但民主黨柯林頓的聲望突降，柯氏競選總部不得不將柯氏重塑形象，利用媒體報導柯氏出生破碎家庭，如何刻苦自勵，出人頭地，為一難得有志青年。³⁷在艱苦環境中奮鬥不懈的青年，在美國社會裡，很受青睞。

新罕布夏州初選之後，接著又有五個州初選及六個州黨幹事選舉，因民主黨採比例代表制，各候選人均有所得，但以柯林頓領先群雄，三月十日有七個州初選、三個州黨部幹事會議選舉、及德克薩斯州的初選與幹事會混合選舉，這十一個州在同一天舉行選拔各黨的全國大會代表，是總統提名初選過程中最受關注的所謂「超級星期二」。這十一個州又以南方佛羅里達、路易士安那、密西西比、田納西、德克薩斯及俄克拉荷馬最受注目。十一個州共選出各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一八%的代

註³⁴ 聯合報，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頁四。

註³⁵ 同註³⁴。

註³⁶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2, 1992, p. A18.

註³⁷ Ibid.

表名額，因之各競選者莫不卯足全力，極力一搏。而自知實力不如人者，如民主黨的哈金，便在選舉前夕，宣佈退出。選舉結果，民主黨柯林頓得四三二席，宗格斯得二一〇席，布朗二五席，未表明支持態度者三三席。共和黨布希得三七六席，布肯南二六席。³⁸

「超級星期二」結束，民主黨柯林頓累積了七〇七張代表票，宗格斯二一〇張，布朗八一張，未表明態度支持任何候選人者有二八八位代表。共和黨布希累積了五五四張代表票，布肯南五一張。³⁹

「超級星期二」的結果，局勢已趨明顯，共和黨總統候選人似已非布希莫屬；民主黨方面，柯林頓已領先，但柯氏尚未穩操勝券，仍須繼續努力。三月十日選舉的結果，對參選者的奮鬥意志、經費來源、以及未來各州選民的取向，均有非常大的影響。民主黨的宗格斯權衡大勢，不得不宣佈退出選局，時為三月二十一日。

為了一九九二年的初選，各競選者早已作出競選準備，以柯林頓而言，他在一九九〇年即以「民主領導理事會」(Democratic Leadership Council)主席身份，旅行各地演講，推動民主黨走中間路線、避免過度自由運動。早在一九九一年春，他在克利夫蘭演講時，即以競選者的姿態出現，剖陳美國面臨的經濟問題以及如何恢復中產階級的信心。是年夏，柯林頓與少數親近的人正式部署參選事宜，嗣後他廣徵專家學者意見、與新聞媒體頻頻接觸、赴喬治城大學發表政策性演講、會晤芝加哥民主黨領袖等一連串造勢活動。

四月七日，威斯康辛、紐約、肯薩斯三州初選(共和黨在紐約州為幹事會選舉)，民主黨在紐約州擁有二四四張代表票，該州為選舉重鎮，為歷來兵家必爭之地。紐約州人種複雜，民意很難掌握，南方的候選人很難獲得紐約居民的喜歡，卡特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〇年兩度在紐約州鏖羽，分別敗給傑克生及愛德華甘迺迪。柯林頓在紐約州贏得四二%的選票，卡特斯雖已退出選局，但仍有二九%的選民投票支持他，布朗得二六%選票。這三州的初選後，柯林頓共獲得一八〇張代表票，累積為一、二六二張，宗格斯五三九張，布朗二六六張。⁴⁰雖然柯林頓還不到獲提名所需的二、一四五張代表票，但其他二位候選人的票數落後柯林頓甚多，紐約州的獲勝，已使柯林頓奠定了提名的基礎。

共和黨布希在肯薩斯、明尼蘇達及威斯康辛大勝布肯南，使布希累積九六三張代表票。⁴¹俟四月三十日賓州初選獲勝，布希的票數已累積為一、一一九票，較提名所需之一、一〇五票多出甚多。⁴²布希已篤定會在全國代表大會上第一次投票通

³⁸ *Ibid.*, July 16, 1992, p. A15.

³⁹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2, 1992, p. 2.

⁴⁰ *Washington Post*, April 9, 1992, p. 9.

⁴¹ *Ibid.*

⁴²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頁四。

過成爲總統候選人無疑。布希曾婉勸布肯南退出，但爲布肯南所拒，俟賓州開票後，明知布希累積票數已超過提名所需，布肯南仍不放棄，並聲言繼續奮鬥。

柯林頓在賓州初選亦以二比一的比例勝布朗，此後柯林頓一路領先，節節獲勝，到六月二日加州及其他四州的殿後初選揭曉，柯林頓已累積二、五二二票，較得票次高者布朗之六〇九票超出甚多，較提名所需之二、一四五尚多出四百餘票。布希累積一八四六票，布肯南僅有七十八票，實無法與布希相比。^{④③}

參加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及當然代表等共四、二八九人。^{④④}當然代表共七七十二人（較本節前文所述多出一人），其中二六〇人爲聯邦國會議員、二八位州長、約四百位民主黨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八〇位州黨部選出的代表，此外尚有前總統卡特、副總統孟岱爾、前參議院多數黨領袖曼斯斐爾（Mike Mansfield）及拜爾德（Robert C. Byrd）、三位前眾議院議長阿爾柏（Cane Albert）、阿奈爾（Thomas P. O'Neill）及賴特（Jim Wright）等七人，^{④⑤}再加上候補代表，共有四、九二八人出席大會。^{④⑥}大會除表示黨內團結及通過黨綱外，其主要任務爲提名總統候選人。

設當然代表的目的是要以資深且對黨務有經驗之從政黨員、因其未對任何人作過承諾，可以監視黨內感情用事作業輕率之不妥，但在實際運用上，並不盡如理想。當然代表並沒有獨立思考判斷，而是看風轉舵，他們視初選趨勢與發展，然後再決定支持何人，所以當然代表常被視爲虛有其表，並無實質效用。德州州立大學政府學系教授波韓（Walter Dean Burnham）評論當然代表說：「他們較裝飾門面略勝一籌，在電視時代裡已不再有空間讓他們去監視了，在這個時代，當然代表沒有辦法運用可以使人信賴的否決了。」^{④⑦}一九九二年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時，幾乎所有的當然代表都附和了他們的州代表、支持柯林頓。^{④⑧}

柯林頓在初選期間，力主民主黨應接近中間路線的選民，他對工會領袖及大都市市民保持距離。此外他也不願太過接近黑人代表，以免重蹈一九八四年的孟岱爾及一九八八年杜卡吉斯（Michael S. Dukakis）過份討好黑人領袖傑克生、導致溫和派的不滿。傑克生自己雖然沒有掌握著代表票，但他是黑人領袖，他的言行對黑人選民在未來大選中的投票取向，仍

註④②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 50, No. 23 (June 6, 1992), p. 1644.

註④③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3, 1992, p. B2.

註④④ 同註④③。

註④⑤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2, 1992, p. 1.

註④⑥ 同註④⑤。

註④⑦ 同註④⑥。

註④⑧ 同註④⑦。

有重大的影響力。柯林頓競選總部告知，如果傑克生不公開聲明支持柯林頓及其競選伙伴高爾(Al Gore)，將不安排傑克生在大會上演講，傑氏只好聲明支持柯林頓，但暗示並不會太熱心，柯林頓競選總部也為他安排了二十分鐘的演講時間，但卻排在全美足球大賽的時段，三家大電視台都在播放足球大賽。

布朗也不願意支持柯林頓，布朗擁有約六百張代表票，約四百餘萬選民的支持，布朗不願與民主黨主席布倫(Ronald Brown)妥協，到大會的最後一天，布朗才被安排了二十分鐘(黨內法定時間)演講，他仍然以競選者的姿態出現，大肆抨擊「特權有、特權治、特權享的政府」，他的支持者高舉牌子，大書「鎮壓的畫筆不可能作出團結的畫」，並高呼口號，但在大會的要求下，隨即安靜下來。

大會開票結果，柯林頓得三、三七二票；布朗五九六票；宗格斯二〇九票；其他人八〇票，合計為四、二五七票。(可能有些代表缺席或未投票)。^④柯林頓獲得提名為一九九二年總統候選人。

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於八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休士頓舉行，大會除提名正副總統候選人之外，並檢討政黨規章與目標，由於布希獲黨內提名已成定局，所以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共和黨國會議員及州長均未出席大會。^⑤此外大會另一目的是希望藉大會的造勢，使布希繼續留在白宮。大會結束，布希正式成為共和黨一九九二年的總統候選人。

六、結 論

憲法賦予國會在選舉總統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六年，總統候選人是由國會幹事會提名，但一八二〇年門羅未經提名蟬聯總統，幹事會受到抨擊，所以自一八二四年以後，幹事會便不再司提名之職。

一八二八年總統候選人是由各州的州議員、州議會的幹事會及其他黨籍人士共同提名。一八三一及一八三二年國家共和黨與民主黨分別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提名總統候選人，此後總統候選人便由全國代表大會提名。

參加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由各州黨部幹事會及各州初選產生。初選始自一九〇四年的佛羅里達州，此後採初選的州漸增，目前已達三十餘州(見表一)。

早期初選的各州是由地區黨部幹事會選出代表至州黨部，再由州黨部選出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隨後演變成爲初選，即全體黨員選出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④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6, 1992, p. A15.

^⑤ 明報(香港)，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

初選常由黨領袖操縱，選出與其理念相同的代表，且各代表並未實際參與提名投票，而是由州長或黨領袖代為「遞送」選票，州代表實際上聽命於黨領袖。而贏得初選者並不一定是黨內大老們的中意人選，換言之，贏得初選並不一定獲得提名。又因為提名是黨內大老們的妥協，所以常要經過多次投票，才能選出總統候選人，投票次數最多時，曾達一百零三次之多，而候選人之間競爭激烈、討價還價、爾虞我詐乃必然之事。

民主黨一八四四年規定，候選人須得大會三分之二代表票，方可獲得提名，這項規定到一九三六年才廢除。民主黨有時也提名非主流派人士或非黨籍人士為總統候選人。

一九六八年民主黨反越戰人士麥卡錫及羅伯甘迺迪等在初選中獲勝，韓福瑞在初選中落後甚遠，但最後韓福瑞獲黨內提名為總統候選人，引起黨員不滿，而有黨務改革。改進選拔初選代表的內容包括擴大黨員參與初選、鼓勵比例代表制、增加少數族裔名額、降低黨內菁英的重要性。共和黨有鑑於此，也作適度改革，唯其幅度遠遜於民主黨，且其改革多為建議，不具有強制性。

民主黨擴大黨員參與的結果，使一九八〇年非主流派卡特以特殊利益團體及極端自由派人士的支持，獲得提名為總統候選人。民主黨為防止黨內少數極端份子操縱提名，於是有當然代表之設。一九八四年後，當然代表約占大會代表五分之一的名額。設當然代表之目的是欲藉彼等未作任何承諾、能客觀思考全黨利益，以監督黨內激進份子草率提名之不妥，但實際運作上，當然代表並未發揮預期的作用，彼等多以其本州代表的承諾為依據，與州代表們行動一致，投票支持某候選人。

因提名的決定權由黨內大老轉移到初選代表，故各候選人莫不希望於初選中獲勝，得到各代表的支持。因而競選策略也由巴結黨內大老轉向取悅群眾，彼等利用大眾媒體，替自己造勢，推銷政見，與選民直接溝通。

一九七二年聯邦競選法規定捐款者的捐款上限，使舊時依賴財團金牛支持的風氣轉而向一般選民求取金錢支持，金牛失去政治上代理人，而各候選人更直接走向群眾。

去年美國兩大政黨提名總統候選人的方式，也就是一九六八年黨務改革後的縮影。

*

*

*